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81號

原告 李承諺

訴訟代理人 周志一律師

被告 廣超工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詠鈞

訴訟代理人 楊筑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木工，約定伊之薪資為每日新臺幣（下同）3,200元，每10日為1期，以現金交付，每月工作約28日，每日工作8小時。伊於112年11月3日上午7時10分許，騎乘機車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因前方車輛臨時停車讓乘客下車，伊反應不及追撞而發生車禍（下稱系爭車禍），受有左側手部第五掌骨骨幹骨折、左側手部挫傷等傷害，屬職業災害。伊於112年11月3日先至祐民醫院就診，復於同年月22至23日在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住院手術治療，並持續門診、復健，經醫囑需休養至113年3月15日。被告應給付金額明細包含：（一）原領工資補償42萬5,600元：伊因系爭車禍受傷，共計需休養133日（112年11月4日至113年3月15日），以每日薪資3,200元計算，應補償42萬5,600元【計算式：3,200×133=425,600】；（二）必需之醫療費用：伊受傷後就醫支出醫療費用共4萬8,307元，且於住院期間由其子看護1個月，以每日3,000元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9萬元【計算式：3,000×30=90,000】。以上合計56萬3,907元【計算式：425,600

01 +48,307+90,000=563,907】。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02 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3,9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伊承攬施作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  
06 12樓房屋（下稱系爭工地）之裝修工程，因有木工需求，由  
07 伊員工聯繫木工師傅，約定每日計酬，每10日發1次報酬，  
08 木工師傅是否接案或接案後是否全程承作均自行決定，若木  
09 工師傅不願前來或因故無法前來，亦無需報備或請假，故伊  
10 與木工師傅間屬承攬契約關係，並非僱傭契約關係。原告係  
11 於112年10月13日，經輾轉得知系爭工地有木工需求，而以  
12 前揭模式前來承作。伊曾聽聞原告似有向系爭工地其他師傅  
13 表示有受傷，但伊不知原告所稱受傷之細節，且原告仍有持  
14 續前來系爭工地承作木工。原告於112年11月3日至系爭工地  
15 取回工具後，即未再來施作木工，依兩造間合作模式，伊並  
16 未追問原因，若仍有木工需求，伊可另覓其他師傅承作。縱  
17 認兩造間為僱傭契約關係，惟系爭車禍之相關文件均係發生  
18 後1個月始製作，且無法釐清肇事原因，難認屬實，原告亦  
19 未證明其所受傷害與系爭車禍有關，自非職業傷害，伊不負  
20 給付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受被告指示之工作執行地點為系爭工地，負責工作內容  
23 為木工工程施作；被告每10日按每日3,200元之標準以現金  
24 給付原告；被告未就原告之系爭車禍給付相關醫療及看護費  
25 用；被告未替原告投保職業災害保險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26 執（見本院卷一第103、104、127、134頁），堪信屬實。

27 (二)原告請求給付，為被告以前情所拒。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28 1.按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一定期  
29 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僱  
30 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承攬契約之當  
31 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

01 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可  
02 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二者性質並不  
03 相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4 受僱人與僱用人間具有從屬性，通常包含：(1)人格上從屬  
05 性，即受僱人在僱用人企業組織內，服從僱用人權威，並有  
06 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  
07 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  
08 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  
09 僱用人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  
10 特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原告雖主張其自112年10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兩造間為僱  
12 傭契約關係云云，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實其說，既無勞  
13 動契約、投保紀錄、打卡明細、薪資單等資料可資參酌，原  
14 告亦曾勞工保險局提出請領相關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或  
15 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通報。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僱  
16 傭契約關係云云，已屬有疑。又細繹證人林坤鴻、張鴻章於  
17 本院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結證內容，可知系爭工地  
18 木工師傅係經由林坤鴻、張鴻章輾轉介紹入場承作，師傅沒  
19 有固定上下班時間，亦無需打卡，做多少領多少錢，由張鴻  
20 章拿設計圖指示師傅要施作之內容，由他們獨立去完成，師  
21 傅會在外面自己承包其他工作，原告有自己帶工具，大台的  
22 工具由被告提供等情，足徵被告係因承攬系爭工地之裝潢工  
23 程，因有木工需求，而以工程實務常見之轉包、發小包或點  
24 工之方式，臨時尋覓木工師傅（含原告）到場承作，並未強  
25 制要求原告一定要到場施作或給予懲戒，僅針對特定之工作  
26 內容要求原告完成，並給予原告按日計算之報酬，經核尚無  
27 人格上、經濟上或組織上之從屬性，揆之前揭說明，兩造間  
28 應屬承攬契約關係，而非僱傭契約關係。另原告主張其有經  
29 過被告面試，被告有指揮及指示施作範圍云云，均屬被告轉  
30 包他人施作木工工程時為控管工程品質所需之必要方法，至  
31 於被告邀請合作的師傅或廠商參與尾牙，亦為民間禮俗所常

01 見，不能因此遽謂兩造間為僱傭契約關係。故原告主張其受  
02 僱於被告，被告應負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之雇  
03 主責任云云，自無可採。

04 3.再者，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1月3日前往系爭工地途中發生系  
05 爭車禍乙節，雖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6 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7 （下稱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表、醫療費用收  
08 據、祐民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1至51頁）。惟  
09 觀之上開道路交通事故之處理文件，均係車禍後1個月始製  
10 作，復參酌證人即承辦員警劉力於本院113年8月21日言詞辯  
11 論期日之結證內容，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於112年11月3日在新  
12 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發生車禍，但不能證明車禍造  
13 成原告之傷勢為何。又祐民醫院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原告曾於  
14 112年11月3日就醫，然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均係  
15 在臺北醫院就醫、住院時所發生，且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記  
16 載其係於112年11月21日門診，並於翌日住院，距系爭車禍  
17 已逾2週，被告抗辯原告損害與系爭車禍無關等語，尚非全  
18 然無據。是縱認兩造間為僱傭契約關係，原告亦未證明其所  
19 受損害係因系爭車禍所造成而屬職業災害，仍不能依勞基法  
20 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併此敘明之。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  
22 告給付56萬3,9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  
25 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黃頌棻